

招 标 文 件

注：此文件属于需求公示稿，具体以采购公告（或招标公告）附件处《招标文件》为准！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项目名称	赫章县 2025 年德卓镇、安乐溪乡、河镇乡、朱明镇、结构乡、可乐乡、辅处乡等 7 个乡镇共 29 个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赫章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诚杏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9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25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30
第六章 评分标准	32
第七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4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九章 附件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赫章县 2025 年德卓镇、安乐溪乡、河镇乡、朱明镇、结构乡、可乐乡、辅处乡等 7 个乡镇共 29 个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赫章县 2025 年德卓镇、安乐溪乡、河镇乡、朱明镇、结构乡、可乐乡、辅处乡等 7 个乡镇共 29 个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赫章县 2025 年德卓镇、安乐溪乡、河镇乡、朱明镇、结构乡、可乐乡、辅处乡等 7 个乡镇共 29 个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伍佰叁拾万元整（¥53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伍佰叁拾万元整（¥53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采购室内外区域材料、幼儿园玩教具、厨房设备、办公设备 等相关开园所需设施设备等（具体设备内容详见公告附件采购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并交付使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以加盖税务机关印章的证明材料为准）；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税务机关印章的凭证为准）；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

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8）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网上获取；

3、方式：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或使用“标信通”APP 报名，报名通过后才能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取得制作投标文件工具和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3、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 11:00 前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方式：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信息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联系人：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1）保证金绑定方式使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后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保证金缴纳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投标保证金未自动绑定的，不能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3)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如果没有注册账户信息，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系统-基本信息增加需要缴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基本账户有地区码的，填写账号时需加上地区码（但不加-）然后提交审核并审核通过。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且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转账方式支持网上银行（工商银行除外）及柜台转账两种方式，不支持超级网银（手机银行）及第三方平台支付。

(6) 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的指南。

2、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时间、方式：

(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招标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并获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回复或出具的质疑文件

接收收据。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之外下载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事宜：

(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潜在投标人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内，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加解密投标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

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4、敬告：

(1)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投标技术支持方咨询电话：0857-8317294、

0857-8305707。

(2) 如相关媒体公告信息相互不一致或内容不全的,以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含变更公告)附件内容为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或询问起算时间,以登录系统后到该项目文件下载功能处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赫章县教育局

地址: 赫章县双河街道和平路 23 号

联系方式: 雷雨、1528462022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贵州诚杏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赫章县七家湾街道悠山郡 2 栋

联系方式: 徐先生、16685878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先生

电话: 16685878299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采购室内外区域材料、幼儿园玩教具、厨房设备、办公设备 等相关开园所需设施设备等。（具体设备内容详见公告附件采购清单）。

二、**最高限价：**伍佰叁拾万元整（¥53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报价审查项**）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并交付使用。

四、**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1）**计算方式：**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南(试行)黔招协〔2025〕35 号文取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付款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可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或支票或汇票登方式支付。

（3）**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足额一次性向贵州诚杏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4）**供应商须承诺：**如我公司中标，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足额一次性向贵州诚杏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符合性审查项**）

七、**货物运输方式：**投标人自行派专人专车配送，并承担其相应的费用。

八、**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采购参数要求。

九、**其他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所有标的物是通过正常

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产品的有关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应有能力承担因所供货物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敬告:

1、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2、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配件、辅材,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计费,且所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由贵州诚杏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2、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

3、名称定义：

（1）《招标文件》是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的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文件，也称采购文件，是评标定标的依据，是投标人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为参加投标而提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为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诚杏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本公司。

（4）“投标人”是指成功参与本项目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供应商、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

（5）“招标人”是指赫章县教育局，也称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招标人、甲方。

（6）“中标人”是指中标单位或组织，也称中标单位、中标投标人、中标供应商、乙方。

（7）本次招标监督机构：是指赫章县财政局，也称监督单位、监督人；联系方式：0857-2212209。

（8）“指定格式”是指招标文件对特定内容已给出固定格式，投标人不能对此固定格式做任何修改，而只能按固定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9) “参考格式”是指招标文件对特定内容已给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对此格式进行补充、修改，使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①划分标准：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②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③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需要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采购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内容及要求；
- (3) 投标须知；
- (4)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 (5) 开标程序及评标；
- (6) 评分标准；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9) 附件；
- (10) 澄清、修改或修正和补充文件（如有）。

5.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应检查页数、附件数量以及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或招标文件内容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损投标人权益的，应告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或修改。

5.3 投标人可自行对投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保证金缴纳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指定账户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保证金交纳方式：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上传保函扫描件。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无息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责任自负。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投标保证金退还

7.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投标人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依法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投标人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依法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否则责任自负。

7.2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2) 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
- (3)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投标或谋取中标的；
- (5) 中标人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限期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投标总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投标报价已包含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包含上、下车人工费；运输费；质量检测费；保险费；验收前保管费(含场租费)；相关税费；验收费用；管理费用等所有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单价报价计算汇总后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审委员会以单价报价计算汇总修正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已单价报价

计算汇总结果为准。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总报价以修正后的结果为准。

（3）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有选择性报价的视为不响应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4）结算方式：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供货种类及数量据实结算。

10、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服务；

2、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3、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4、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四、质疑或投诉

1、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在收到质疑或询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未报名、未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或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告中所载地址；

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同公告内容；

通讯地址：采购单位地址，同公告内容；代理机构地址，同公告内容。

5、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7、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质疑函或投诉书必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否则，不予签收。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由质疑或投诉人自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查询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编写：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而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构成；

（2）格式、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并按招标文件格式或审查项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无指定格式要求的部分，投标文件必须逐页（每一页）加盖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符合性审查项）

（3）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未按要求进行翻译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料。《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以及报价文件等资料不清晰，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导致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审查等未通过或不能获得技术商务评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构成

3.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资格文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资格审查项**）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格审查项**）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资格审查项**）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以加盖税务机关印章的证明材料为准）；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资格审查项**）

E.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税务机关印章的凭证为准）；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资格审查项**）

F.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

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资格审查项**）

G.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项**）

H.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资格审查项**）

（2）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基本情况。

B. 技术评分文件：根据评审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C. 标的物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附件3《标的物清单》（指定格式）制作。（**符合性审查项**）

D. 技术偏离表：必须按《招标文件》附件6《技术偏离表》（指定格式）制作。（**符合性审查项**）

E.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商务文件

A. 商务评分文件：根据评审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B.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符合性审查项**）

C. 合同履约期限承诺：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验

收标准并交付使用。（符合性审查项）

D.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及资料。

3.2 《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A. 《投标报价书》必须按交易系统内制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按指定格式要求签章。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在 120 分钟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认为 120 分钟内不能完成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准备工作的，可以在开标前 15 日书面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能够根据评审专家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具体要求为：①根据评审专家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分析材料；②承诺：此报价不影响服务质量、不影响诚信履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2”的格式填报并按格式要求签章；（报价审查项）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特别提醒：由于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的构成顺序编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未在构成顺序相应位置找到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等情况而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技术商务未能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将加密后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时间：同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并于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六、投标

- 1、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
- 2、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修改后响应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否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资格的丧失，有以下任何一项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将丧失投标资格；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报价审查项内容或报价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将丧失投标资格；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7、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供应商承诺：我单位不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同时，我单位不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项）

2、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供应商承诺：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项）

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十、签订合同

1、招标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与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为维护国家的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投标和取消招标过程的权力。并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必对其所采取的行为作任何解释。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须承诺：招标人、代理机构有权对我公司上传的响应文件所有材料（包括签字、盖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若发现提供虚假无效材料的，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理。（符合性审查项）

2、供应商须承诺：如有幸中标，在取得中标资格后，恶意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监督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号文“第七十七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74号文“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对我单位从严进行处罚，并对此处罚无任何异议。（符合性审查项）

第四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一、评标原则

1、本次招标采用 100 分制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按照“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在此次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评标方法

1、综合分计算

（1）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7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定（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报价分（满分 30 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

综合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

2、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投标报价均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抽签决定排名先后。

3、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

5、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后，招标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三、中标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1 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招标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终结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权利，除了应当赔偿招标代理机构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

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工作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2、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在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招标人和监督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6) 配合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或投诉。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招标单位、监督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

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更不得参加评审委员会。

5、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6、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的评审。

7、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8、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招标人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招标人和本公司负责解释。

9、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五、会场须知

1、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准时到场签到、就座，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

量，不得发表自己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3、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5、从评标开始到结束期间，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进行；

6、采购人代表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一、开标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网上开标程序：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开标当日 10:00 至 11:00（北京时间）之间）解密投标文件，在此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在此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含 3 家）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开标，公布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报价等（如公布信息有变化时，以交易中心系统公布内容为准），并将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传输给评审委员会。在开标当日 11:00（北京时间）之后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开标，按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处理。在开标当日网上开标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登录系统签到，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

四、评审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审查：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当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2、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

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程序。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技术与商务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报价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当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5、政策性加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政策性加分评审。

6、投标报价分计算：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书》中报价，人工计算报价得分。

六、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得分、报价得分及政策性加分，汇总表经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名确认。

七、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名确认；

八、评标结束；

九、在公告媒体上公布中标候选结果。

第六章 评分标准

一、技术分评分标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0 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所有技术参数的得 10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本项总分为止。 注： （1）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技术偏离表”，提供逐条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为评标依据。 （2）若本项为 0 分，则视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漏项视为不满足要求，按负偏离扣分。
2	供货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情况所提供的供货方案（含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0-1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2-10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2 分； 4、投标人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保障措施	15 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情况所提供的项目保障措施（含人员配置、工期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措施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0-1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措施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2-10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措施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2 分； 4、投标人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情况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7-10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2-7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2 分； 4、投标人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二、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业绩	15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的类似业绩（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2	质保期承诺	5 分	供应商须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按照厂家质保期进行质保，如采购清单中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清单内要求执行。质保期内，由于产品本身问题造成的损坏，我方负责“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质保期满后，我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服务期限为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即不少于 2 年）。满分 5 分。 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报价分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式： $\text{报价分} = \frac{\text{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1）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被确定为无效响应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文件相关规定，对落实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财库〔2022〕19号文件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4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中国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可以在不违背采购文件实质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和调整)

8.1 中标人(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

8.2 服务的质量、服务提供方式、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写入合同。

8.3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8.4 违约责任：

8.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接受项目移交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8.4.2 乙方逾期提交相关资料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4 当项目移交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8.4.5 本项目移交时存在的不影响总体要求的瑕疵，甲方应书面向乙方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6 甲方无故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8.5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6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8.7 甲乙双方应签订《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

8.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9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编 号：

甲 方：

乙 方：

合同签约时间：

合同签约地点：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经协商达成以下（项目名称） 合同。

1、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供货时间
合计人民币 (大写)：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注：以上空格不够用，可以另接)

2、交货时间或计划工期和服务地点

2.1 交货时间或计划工期：

2.2 服务地点：采购指定地点

3、供货清单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 的正式发票。
-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

致：赫章县教育局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赫章县 2025 年德卓镇、安乐溪乡、河镇乡、朱明镇、结构乡、可乐乡、辅处乡等 7 个乡镇共 29 个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中全部采购内容（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采购内容在质量、时限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三、我方愿意交纳投标保证金伍万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方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元)	备注
.....								
投标 总报 价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注：本表可自由扩展。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 3（指定格式）：标的物清单

标的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							

注：本表可自由扩展。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1（参考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赫章县教育局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龄：_____ 岁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 4.2（参考格式）：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赫章县教育局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
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赫章县
2025 年德卓镇、安乐溪乡、河镇乡、朱明镇、结构乡、可乐乡、辅处乡等
7 个乡镇共 29 个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全权代
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

委托期限：____日。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本授权书于本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 5.1（指定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2（指定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6(指定格式)：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将采购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技术参数进行比较，并提供采购技术参数要求的佐证资料。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2、本表可自由扩展。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采购清单

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处下载。